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0,076,642.29 元, 公司实收股本是 10,000,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再次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30002628。我公司获得的发放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授信 1 年。该笔贷款方式是信用贷款，我公司承诺按照《还款计划》，合约号 11020345350000002 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归还银行全部本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

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助剂等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售预制清水混凝土创意产品及制品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小平先生、江小春先生、张秀英女士与辛晓萍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